

關於九月份累進處遇審查會議紀錄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4.11.11. (64)臺函監決字第098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4年11月11日

- 一、貴監本年九月份累進處遇審查會議紀錄，列舉一級受刑人劉xx等經減刑後重新編列原級，於法不合。
- 二、依本部六十四年九月廿三日臺 64.函監決字第0八四一七號函說明二、減刑後之刑期，合於累進處遇編級之規定者，應自其刑期起算日重新編級，但得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，經監務委員會之議決，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。所謂適當之階級，自應受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限制，不得進列二級以上。
- 三、貴監將該受刑人劉xx等編列原一或二級，核與上開條文之規定不合。但為兼顧受刑人利益，該受刑人等原得之成績分數，准予抵銷重新編入第三級後之責任分數，如有餘分，則不予以計算，俟其晉列二級後，按月以其所得之成績分數，抵銷其責任分數。
- 四、該受刑人等依前項規定更正其級別後，其已縮短之刑期如有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原身分簿十五本發還。